

关于拟认定陈季等 11 位同志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公示
(2025 年第 9 批)

序号	申请人	用人单位	受伤害人 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认定依据	拟认定意见
1	陈季	安徽交控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	陈季	男	1974 年 1 月	十四条第（一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2	安徽长泽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	安徽长泽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	杨团结	男	1970 年 9 月	十四条第（一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3	黄山市祁门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	黄山市祁门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	程国富	男	1969 年 11 月	十四条第（一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4	祁门县人民医院	祁门县人民医院	余龙珠	女	1988 年 4 月	十四条第（六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
5	祁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祁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王新民	男	1968 年 12 月	十四条第（一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6	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汪世武	男	1993 年 7 月	十四条第（一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7	黄山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	黄山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	汪雨萌	女	2003 年 9 月	十四条第（六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8	浙江创丰建设有限公司	浙江创丰建设有限公司	洪玉来	男	1967 年 10 月	十四条第（一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9	浙江创丰建设有限公司	浙江创丰建设有限公司	谢维霜	男	1970 年 10 月	十四条第（一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
10	国家税务总局祁 门县税务局	国家税务总局祁门 县税务局	朱赢洲	男	1997 年 1 月	十四条第（五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11	中共祁门县委办 公室	中共祁门县委办公 室	胡丹	女	1981 年 9 月	十四条第（六）项	拟认定为工伤

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自公示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对象存在不符合工伤认定或视同工伤条件的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向我单位反映举报，举报人应提供反映被举报人问题的具体事实，并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，否则不予受理。本单位负责为举报人保密。举报电话：0559-4516270。

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 年 7 月 31 日